**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6号，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二、审批条件：**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注：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四、审批程序：

核准-发放通知书

五、是否收费：

否

六、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七、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八、办理地点：

1.网办地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https://qydjfw.qingdao.gov.cn/psout](http://qydjfw.qingdao.gov.cn/psout)（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2.现场办理：详细地址请登录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https://qydjfw.qingdao.gov.cn/bszx.dhtml）

九、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企业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 |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
| 名称 | 青岛XX禽蛋果蔬生产专业合作社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限变更登记、备案填写） | | |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市/自治区）青岛市（地区/盟/自治州） XXX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XXX 乡（民族乡/镇/街道） XXXX 村（路/社区） XXX 号 | | |
| 联系电话 | XXXXXXXXX | 邮政编码 | 266000  **住所是指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依据政府禁设区域、拆迁冻结文件动态限制，同时注意养殖限制区域、对应不同经营范围注意不适宜登记的住所及各区市的禁设区域清单。**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 |
| 成员出资总额 | XXXX万元 | | |
| 申领纸质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  登记） | 水果、蔬菜、豆类种植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及咨询。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相关要求，市场主体登记时需从《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中选取经营范围条目，申请人可通过微信“知融小助手”小程序或“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中的“经营范围查询”模块查询后再填写。** | | |
|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  |  |  |
| --- | --- | ---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可另附页） | |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出资总额、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
| 事项 | □章程（章程修正案）  □成员  □联络员 |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
| 注销原因 | □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注销方式 | □普通注销□简易注销 | |
| 公告情况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通过报纸公告（仅限普通注销） | 公告日期:  公告日期: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债权债务  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无债权债务 | |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已注销完毕□无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 | | | | |
| 委托权限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1、同意  2、同意  3、同意  4、同意  不同意□不同意□不同意□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XXXXXXXX |
| 身份证素材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三**（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 | | | | |
|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仅限注销登记）：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 | | | | |
| 盖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张三 | 移动电话 | XXXXXXXX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XXXXXXXX |
| 固定电话 | XXXXXXXX | 电子邮箱 | XXXXXXXX@163.com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有关的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或者财务会计人员。”  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三**（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 | | |
|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表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出资成员  姓名或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元） | 出资成员  签名或盖章 |
| 1 | 张三 | 货币 | 20000 | 张三（签名） |
| 2 | 李四 | 货币 | 20000 | 李四（签名） |
| 3 | 王五 | 货币 | 20000 | 王五（签名） |
| 4 | 赵六 | 货币 | 20000 | 赵六（签名） |
| 5 | 王七 | 货币 | 20000 | 王七（签名） |
|  |  |  |  |  |
|  |  | **根据实际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出资总额：**1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三（签名）

XX年XX月XX 日

附表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成员姓名  或名称 | 证件名称及号码 | 住所 | 成员类型 |
| 1 | 张三 | 身份证370782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2 | 李四 | 身份证370782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3 | 王五 | 身份证370782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4 | 赵六 | 身份证370782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5 | 王七 | 身份证3707x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总数：5（名）  其中：农民成员：5（名）所占比例：100%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0（名）所占比例：0% | | | | |

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九条、二十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三（签名）

XX年XX月XX 日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XXX**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及邮箱** | 固定电话 | **XX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XX** | 电子邮箱 | **XXXXX@XX.com** |
|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XXXXXXXXXXXXXXXXXX** |
|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身份证素材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 | |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5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素材** |

参考文本：

**青岛XX禽蛋果蔬生产专业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本社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本社的组织和行为，明确本社及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名称和住所**

1. 本社名称：青岛XX禽蛋果蔬生产专业合作社

本社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xxx镇xx村

第三条本社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本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本社成员以其帐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本社承担责任。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本社业务范围：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水稻；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水稻种植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第四章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

第五条全体设立人为本社成员。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本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或对本社予以支持的，承认并遵守本社章程，履行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本社成员。

第六条　本社的成员中，农民成员为5人，占成员总数的100%。

第七条　成员要求退社的，应当在财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退社成员的成员资格自财务年度终了时终止。

第八条成员退出本社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出具责任承担字据，事会讨论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成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理事会批评教育无效，由理事会决定予以除名，并办理退社手续：

1. 不遵守本社章程和各项制度；
2. 不履行成员义务；
3. 其行为给本社名誉和利益带来严重损害；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惩处的。

**第五章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社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本社实行民主管理；

　（二）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

　（三）分享财务年度盈余；

（四）查阅本社的章程、成员名册、成员大会记录、理事会会议决议、执行监事的决定、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五）有权申请退出本社，在其资格终止前与本社已订立的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本社成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执行成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二）依其认缴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缴纳出资额；

（三）按照约定与本社进行交易；

（四）按照约定承担亏损；

（五）维护本社利益，保护本社财产，爱护本社设施；

（六）承担本社认为需要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章　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本社设立成员大会、理事会、执行监事等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成员大会是本社的权力机构。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

第十四条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本社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决定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批准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

（五）、对本社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六）、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本社技术人员的数量、任职资格和任期；

（七）、听取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八）、需要成员大会审议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首次大会由出资最多的成员召集，合作社成立后大会由理事长召集；理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一名理事召集。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20日内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一）百分之三十以上成员提议；

（二）执行监事提议；

（三）理事会认为有必要的。

第十六条成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七条成员大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方式。

第十八条成员因故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一个成员最多只能代理2名成员。成员大会选举或者作出决议，应当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应当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成员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须将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召开成员大会前，理事会须提前5天向成员书面报告会议内容，否则成员有权拒绝参加。

第二十条理事会是本社的执行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对成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由理事3人组成，理事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执行成员大会决议；
2. 向成员大会提交需讨论审议的章程、制度、工作计划等有关事项；
3. 讨论决定成员入社、退社、除名；
4. 讨论决定对本社成员与职员的工资、奖励和处分；
5. 根据本社发展需要为本社成员提供各项服务；
6. 管理本社的资产和财务；
7. 履行章程和成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理事会负责经营本社业务，保障本社的财产安全。如有渎职失职、营私舞弊等造成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理事会应严格执行各种报告制度，按期向成员大会报告本社生产、经营、服务和内部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理事会议每年召开2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参加理事会议的过半数理事同意方可形成决定。召开理事会议由理事长主持，应邀请执行监事列席，必要时可邀请成员代表列席，列席者无表决权。理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须将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本社设理事长1人，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长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社的日常工作、负责召开理事会会议；
2. 根据成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3. 组织拟订本社内部业务机构和各项制度；

（四）代表本社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和契约；

（五）根据成员大会的决定，聘请或者解聘本社、财务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

（六）组织落实本社的各项任务；

（七）履行本社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第二十五条本社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一人，执行监事是本社的监察机构，代表全体成员监督和检查理事会的工作，对成员大会负责。执行监事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执行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理事会对社员大会决议和本社章程的执行情况；
2. 监督检查本社的生产经营业务和财务收支及盈余分配情况；
3. 监督成员履行义务情况；
4. 向成员大会提出工作报告；
5. 向理事会提出工作建议；
6. 提议临时召开成员大会；
7. 履行成员大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第二十七条本社理事长、理事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八条成员大会、理事会、执行监事决定事项和执行情况，应采取适当形式及时向本社成员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社的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与本社有竞争或者有损本社利益的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挪用或者私分本社的财产；

（二）、未经成员大会同意，将本社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社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接受商业贿赂。

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社所有，给本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个人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社的理事长、理事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

第三十一条执行与本社有关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或财务会计人员。

**第七章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三十二条　本社出资总额为10万元，成员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

（一）张三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二）李四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三）王五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四）赵六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五）王七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

第三十三条本社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和会计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社员利益共分享，风险共担。

第三十五条　本社与成员的交易、及本社与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核算。

　第三十六条　本社在每一个财务年度终了时制作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并经执行监事审计，置备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

　第三十七条　本社每年从盈余中提取10%公积金。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成员出资。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成员出资比例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

　第三十八条　本社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主要记载下列内容：

（一）该成员的出资额；

（二）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

（三）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

第三十九条　本社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本社的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按照下列规定返还或者分配给成员，具体分配办法按照成员大会决议确定：

（一）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

（二）按前项规定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

第四十条　成员退社后，本社于该年度年终结算终了后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如本社经营盈余，退社成员可参加盈余分配；如本社经营亏损，退社成员应分摊本社的亏损及债务。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本社根据需要或涉及本社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章程应由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本社成员表决权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公告事项及发布方式**

第四十二条　本社合并，应自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组织承继。

第四十三条　本社分立，其财产应做相应分割，并应当自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组织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社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

（四）、其它情形解散。

本社因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十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十五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接管本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算财产和登记债权债务，代表本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社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如果在十日内全部成员、债权人均已收到通知，清算组免除公告之义务。在债权人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清偿。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负责制定包括清偿本社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清偿所欠税款和其他各项债务，以及分配剩余财产在内的清算方案，经成员大会通过或者申请人民法院确认后实施。清算组发现本社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第四十八条　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在解散、破产清算时，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社成员及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本社破产适用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但是，破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应当优先清偿破产前与农民成员已发生交易但尚未结清的款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本章程有关条款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第五十二条本章程未尽事宜，由理事会负责修订，也可以制定补充条文。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实施。

第五十三条本章程由全体设立人表决通过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四条本章程由本社理事会负责解释。

全体设立人签章：

张三（签名）、李四（签名）、王五（签名）、赵六（签名）、王七（签字）

2019年2月1日

**青岛XX禽蛋果蔬生产专业合作社**

**设立大会纪要**

会议时间：2022年3月10日

会议地点：莱西市xxx镇xx村

会议参加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王七

会议纪要：

1. 同意设立青岛栈桥水稻专业合作社，与会人员自愿成为合作社成员。
2. 通过本社章程。
3. 选举张三为本社理事长，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选举张三、李四、王五为本社理事，选举赵六为本社执行监事。
4. 设立人认缴出资如下：

（一）张三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二）李四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三）王五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四）赵六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五）王七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以上会议纪要由全体设立人表决一致通过。

全体设立人签章：

张三（签名）、李四（签名）、王五（签名）、赵六（签名）、王七（签字）

2019年2月1日

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青岛XX禽蛋果蔬生产专业合作社**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无需填写） |
| 详细地址 | 山东省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路 号 | |
| 房屋权属 | 所有权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产权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 |
| 法定用途 | □ 工业 □ 商用 □ 其他 | |
| 使用方式 | □ 自用 □ 租赁 □ 无偿使用 | |
|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且该住所不属于住宅；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无偿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相关材料。  2.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述真实无误，如实际情况与填报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3.安全使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由合作社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1.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

4.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5.本承诺书适用“一照多址”，一个市场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该承诺书。

##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身份证明

##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